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14日

聯絡人：書記處許鈴敏

聯絡電話：03-8225112轉30

花蓮高分檢舉辦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教育訓練

本（111）年 11 月 26 日即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，各項選舉活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，各檢察機關莫不提早進行相關選舉策略規劃，並積極辦理各項查察作為，與反賄選宣導。為因應「分區選舉查察聯繫中心」將於本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間運作，及強化本署輪值同仁受理各項妨害選舉之電話檢舉技巧與處理程序，檢察長洪培根特別指派檢察官蔡英俊於今（14）日下午，為同仁舉辦「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詢問要點」教育訓練，以協助同仁瞭解及掌握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妨害選舉案件的詢問重點、技巧與處理流程。

蔡英俊檢察官提醒值勤人員於接獲檢舉妨害選舉案件電話時，除注意「電話禮貌」外，並應以平和親切態度與檢舉人交談，內容除取得檢舉人之人別資料外，並應確實掌握被檢舉事實的人、時、地、物等相關犯罪事實，期能順利掌握查察妨害選舉的相關具體證據。蔡檢察官除以實際發生之案件類型深入淺出地講解，讓同仁瞭解如何扣緊妨害選舉的構成要件之詢問技巧與內容外，特別提醒同仁語氣要溫和，儘量輕聲細語，有溫度地詢問，以最大誠意讓檢舉人感受到檢舉之安全，願意打開心胸，第一時間說出真相，以協助檢察官後續偵辦妨害選舉案件。

花蓮高分檢呼籲民眾遇到或知悉有妨害選舉情事一定要勇於檢

舉，撥打免付費檢舉專線「0800024099」，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。又民眾檢舉賄選，因而查獲賄選者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1000 萬元獎金。且經檢察官起訴，即可先領取四分之一獎金；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有罪，再領取四分之一獎金；最後判決有罪確定，可領取其餘二分之一獎金。

